

新北市 114 年田徑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4 年 5 月 27 日田彥裁(二)字第 114262 號函備查

- 一、 主旨：(一)提高本市田徑裁判水準，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
(二)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
- 二、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三、 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 四、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五、 講習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星期一~四)共 四 日。
- 六、 講習地點：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板橋第一運動場視聽教室(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 七、 參加對象及資格：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者(限 112 年 7 月 7 日前取證)，執行縣市以上運動會裁判工作至少四場以上(檢附相關證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
- 八、 報名方式：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止。
 - (二) 限額 50 名，線上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CA3C3WY6FHgxaujs5>
 - (三) 報名費：新臺幣 3200 元整(含報名費、國際田徑規則、執法要領、午餐費、講義、證照費及行政處理費)。
 - (四) 114/7/7(星期一), 學員報到時, 所需繳交資料如下：
 - (1)報名費(新臺幣 3200 元整);
 - (2)身分證正反面, 影印本一份;
 - (3) C 級裁判執行證明;
 - (4)良民證正本一份(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申請, 申請工作天約為 3~5 天)
 - (五) 聯絡人：報名問題請聯絡新北市田徑委員會裁判組林明杉，連絡電話 0960152333 (Line ID: asan0823)
- 九、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單需上傳證件照片電子檔(只接受. JPG電子檔)。辦證照片檔名請一律更改為：「姓名_身分證字號」。請確認檔名正確後再上傳照片。
 - (二) 報名額滿隨即關閉GOOGLE表單連結。
 - (三) 若因資料有錯誤而需更正提交者，請在備註欄位註明「修正提交」

十、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一）

十一、上課須知、考試及發證：

- （一）學員每天上午及下午，上課前需簽到。
- （二）講習會期間累積4小時(含)以上缺課者，不得參加術科及學科考試，已繳之費用恕不退費。
- （三）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每小時扣總分2分。
- （四）考試採術科及學科，共兩項測驗方式，滿分各為100分；考試佔總分比80%，出缺席占總分比20%，總分須達80分始為及格。
- （五）發證：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製作B級田徑運動裁判證，由本會負責寄發證件。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三、附則：裁判證有限期限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

時，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於有效期屆滿三個月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十四、本計畫陳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田徑協會114年5月27日田彥裁(二)字第114262號函備查。

新北市 114 年 B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課程表(附件一)

節次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7月9日(星期三)	7月10日(星期四)
7:50~8:10 學員報到				
1	08:10~10:00 裁判實務一 執法要領 (邱泰武)	08:10~09:00 終點攝影 (謝恩澤)	08:10~12:00 擲部 (楊金龍)	08:10~10:00 檢察 (薛常泮)
2		09:10~12:00 競走 (張平山)		10:10~12:00 競賽編配及記錄 (李坤昇)
3	13:10~14:00 檢錄 莊雲珠			
4		14:10~15:00 性別平等教育 (楊孟容)		15:10~17:00 發令 (許逢泰)
5	15:10~17:00 馬拉松與路跑 (王麗芳)		15:10~17:00 當前國家體育政策 (蔡尚智)	
6		17:10~18:00 風速測量 (陳宏祺)		17:10~18:00 術科測驗 (陳宏祺)
7	17:10~18:00 法定測量 (陳宏祺)		17:10~18:00	
8		午餐及休息		
9	午餐及休息			
10	午餐及休息			
11	午餐及休息			
12	午餐及休息			
13	午餐及休息			
14	午餐及休息			
15	午餐及休息			
16	午餐及休息			
17	午餐及休息			
18	午餐及休息			
19	午餐及休息			
20	午餐及休息			
21	午餐及休息			
22	午餐及休息			
23	午餐及休息			
24	午餐及休息			
25	午餐及休息			
26	午餐及休息			
27	午餐及休息			
28	午餐及休息			
29	午餐及休息			
30	午餐及休息			
31	午餐及休息			
32	午餐及休息			
33	午餐及休息			
34	午餐及休息			
35	午餐及休息			
36	午餐及休息			
37	午餐及休息			
38	午餐及休息			
39	午餐及休息			
40	午餐及休息			
41	午餐及休息			
42	午餐及休息			
43	午餐及休息			
44	午餐及休息			
45	午餐及休息			
46	午餐及休息			
47	午餐及休息			
48	午餐及休息			
49	午餐及休息			
50	午餐及休息			
51	午餐及休息			
52	午餐及休息			
53	午餐及休息			
54	午餐及休息			
55	午餐及休息			
56	午餐及休息			
57	午餐及休息			
58	午餐及休息			
59	午餐及休息			
60	午餐及休息			
61	午餐及休息			
62	午餐及休息			
63	午餐及休息			
64	午餐及休息			
65	午餐及休息			
66	午餐及休息			
67	午餐及休息			
68	午餐及休息			
69	午餐及休息			
70	午餐及休息			
71	午餐及休息			
72	午餐及休息			
73	午餐及休息			
74	午餐及休息			
75	午餐及休息			
76	午餐及休息			
77	午餐及休息			
78	午餐及休息			
79	午餐及休息			
80	午餐及休息			
81	午餐及休息			
82	午餐及休息			
83	午餐及休息			
84	午餐及休息			
85	午餐及休息			
86	午餐及休息			
87	午餐及休息			
88	午餐及休息			
89	午餐及休息			
90	午餐及休息			
91	午餐及休息			
92	午餐及休息			
93	午餐及休息			
94	午餐及休息			
95	午餐及休息			
96	午餐及休息			
97	午餐及休息			
98	午餐及休息			
99	午餐及休息			
100	午餐及休息			

註：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及案例分析等。